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授信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

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五、 备查文件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